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粤安专协〔2017〕54号

## 关于举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学习需求，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定于2017年10月在惠州举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惠州市取得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资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学习内容

1. 最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解读；

3. 试题讲解及答题技巧。

### 三、时间和地点

学习时间:2017年10月11日-13日,其中11日下午报到,12日-13日上课,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报到及学习地点:惠州市安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江北菊花一路盛世华府对面);

联系电话:0752-2287997;

联系人:梁蓬志 13502425755;匡一枢 13360422028。

费用:600元/人(不含食宿,如有需要可咨询惠州市安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四、考核发证

参训人员经培训后,由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和发证。

### 五、其它:

(一)请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工作实际,采取自愿原则报名参加。培训班学员名额有限,请学员于10月11日前在电脑网址:<http://www.gwspsa.org/>(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培训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相关报名资料并打印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广东省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先报先安排。

联系人：黄楚宁 020-83135716；罗桓 020-83135715；

包美萍 020-83135715.

(二) 参训学员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2 张；

2. 《广东省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需盖单位公章）  
原件 2 份；

3. 原有安全资格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4. 所在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为提高教学质量，方便师生互动学习，请参训学员自行  
准备三至五个安全生产相关的问题。

(三) 考试采用全国统一考试平台，实行计算机考试。考  
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四) 培训班缴费。

1. 转账：请于培训班报到前统一汇款至广东省安全生产专  
业服务机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户名：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账号：709459876986

（注：汇款时请注明“惠州第 8 期危化继教班” 及缴费单  
位、姓名）；

2. 网上支付：网上报名时可微信支付。

备注：通过转账缴费的学员报到时需提供转账支付凭证。

（请各位学员务必加入 QQ 群：492143918，查询证书是否有关联的结果，以及培训、考试相关信息都将在此 QQ 群中统一发布。）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2017年9月15日

